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422001

项目名称：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422006）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辉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郭茵琪

复核：龚路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4月22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23708839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000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9巷5号A栋
三、四楼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噪声.....	6
4.1.3 固体废物.....	6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10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0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2
8.2 人员资质.....	1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4
9.2 生产工况.....	14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5
9.3.1.1 废气.....	15
1) 有组织排放.....	15
9.3.1.2 厂界噪声.....	18
10 环保检查结果.....	18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8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8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18
11 验收监测结论.....	19
11.1 废气.....	19
11.2 噪声.....	19
11.3 固体废物.....	19
11.4 建议.....	19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21
附件 2 采样照片.....	22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26
附件 5 情况说明.....	26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 9 巷 5 号 A 栋三、四楼，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250m²，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塑胶制品、保护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电子塑胶制品 10 万件、保护膜 100 万张。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11667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4 月 11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13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 (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11667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
- (8)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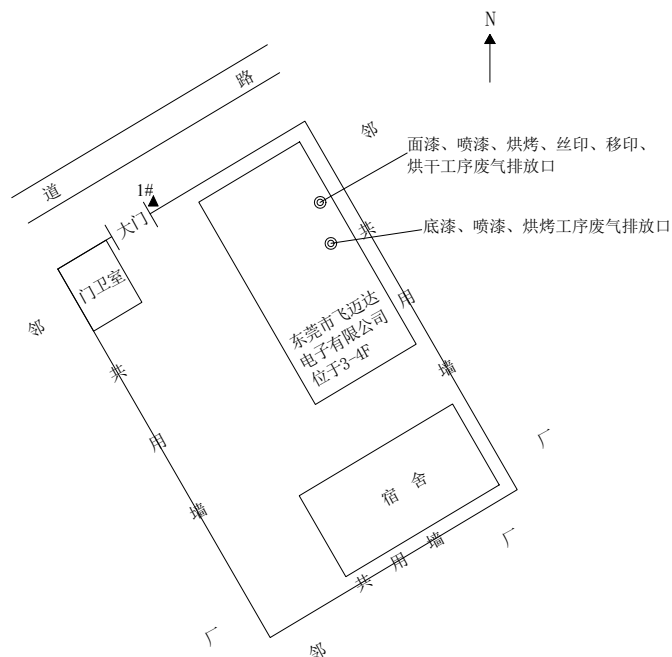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9巷5号A栋三、四楼（地理坐标：N22°47'5.80"，E113°42'30.08"），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面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底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50m²，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塑胶制品、保护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电子塑胶制品 10 万件、保护膜 100 万张。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工序	备注	
1	自动喷漆线	1 条	1 条	0	除尘、喷漆、烘烤	--	
2	自动水帘柜	2 个	2 个	0		--	
3	喷枪	40 把	40 把	0		--	
4	手动除尘柜	2 个	2 个	0		--	
5	自动除尘柜	2 个	2 个	0		--	
6	除尘枪	8 把	8 把	0		--	
7	静电枪	8 把	8 把	0		--	
8	光固化室	1 个	1 个	0		--	
9	底漆烘干隧道炉	1 台	1 台	0		--	
10	面漆烘干隧道炉	1 台	1 台	0		--	
11	二次烘干隧道炉	1 台	1 台	0		--	
12	打样喷漆线	1 条	0	1 条			
13	打样水帘柜	1 个	0	1 个			--
14	喷枪	1 把	0	1 把			--
15	打样光固化机	1 台	0	1 台			--
16	移印机	3 台	2 台	1 台	移印	--	
17	丝印机	4 台	3 台	1 台	丝印	--	
18	丝印烤箱	3 个	3 个	0	烘干	2 台备用	
19	烤箱	1 台	1 台	0	产品防潮	--	
20	晒版机	1 台	1 台	0	晒版	--	
21	切刀打板机	1 台	1 台	0	打板	--	
22	模切机	7 台	7 台	0	洗版	--	
23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辅助设备	--	
24	上件输送带	1 条	1 条	0		--	
25	全检输送线	1 条	1 条	0		--	
26	冲床	2 台	2 台	0		--	
27	移动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电子塑胶制品半成品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
2	水性油漆	1 吨/年	1 吨/年	--
3	水性油墨	0.2 吨/年	0.2 吨/年	--
4	PET 保护膜	102 万张/年	102 万张/年	--
5	菲林纸	0.05 吨/年	0.05 吨/年	--

3.4 生产工艺

3.4.1项目电子塑胶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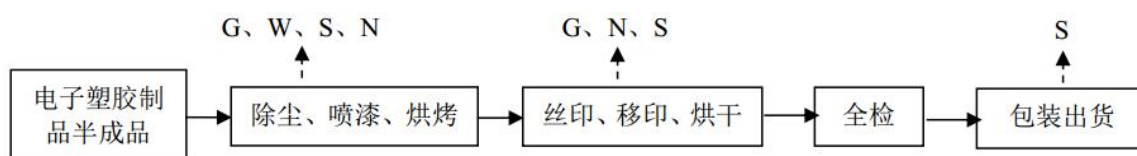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电子塑胶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G为废气；W为废水。

工艺说明：

除尘、喷漆、烘烤：外购回厂的电子塑胶制品半成品先在除尘柜上使用除尘枪对工件表面的灰尘进行清除，由于静电除尘柜为密闭，除尘过程产生的粉尘全部掉进除尘柜内，定期清理，除尘过程无粉尘产生，再在自动喷漆线的水帘柜中使用喷枪在其表面喷上水性油漆，以起到美观及保护的的目的，再经隧道炉或者光固化室烘干，隧道炉用电，不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喷枪用完后使用抹布蘸自来水进行清洁，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VOCs）、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抹布和噪声。

丝印、移印、烘干：喷漆、烘烤后的工件使用移印机或者丝印机印上所需要的图案，并在丝印炉盖里进行烘干，丝印炉盖用电，不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VOCs）、废油墨罐和噪声。

全检：人工将丝印、移印后的工件进行检查，不合格品回到相应工序进行重新加工，该工序不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出货：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4.2项目网版制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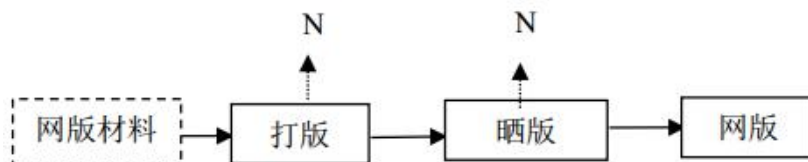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网版制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N为噪声。

工艺说明：

网版制作流程：项目使用打版机进行打版，人工将外购回厂的菲林纸贴到网版上，再经晒版机曝光，曝光过程不需要添加显影液，曝光后的网版不需要洗版，故不会产生洗版废水。

注：项目生产的网版均为自用，不外售。

3.4.3项目保护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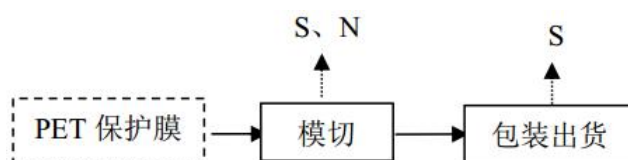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保护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W为废水。

工艺说明：

模切：项目使用模切机将外购回厂的PET保护膜进行模切，该工序产生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出货：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说明：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电镀等处理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批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与实际使用的与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打样喷漆线、移印机、丝印机等数量发生变化，项目情况说明见附件 5。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烘烤工序废气、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

①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包含底漆、面漆工序）使用水性油漆过程及工件烘烤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②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丝印、移印工序使用水性油漆过程及工件烘干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一部分底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一部分面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与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模切机、空压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通过对主要噪声产生设备安装隔震垫，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以衰减噪声。

4.1.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产生量约为 2.25t/a，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清洁喷枪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抹布、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油漆、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废油墨罐，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喷漆、烘烤工序 废气	总 VOCs	喷漆、烘烤、丝印、移印、烘 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 +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部分底漆、喷漆、烘烤工序 废气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 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 高空排放，另一部分面漆、喷 漆、烘烤工序废气与丝印、移 印、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经水喷 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 过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部分底漆、喷漆、烘烤工 序废气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一 部分面漆、喷漆、烘烤工序 废气与丝印、移印、烘干工 序废气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丝印、移印、烘干 工序废气	总 VOCs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噪声	模切机、空压机、 冲床等生产设备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产生设备安装隔震 垫，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置 高噪声设备	/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 理	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 理	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 一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 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漆渣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油漆罐、 废油墨罐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11667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①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②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总 VOCs	30	2.9	26
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	总 VOCs	120	5.1	26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底漆、喷漆、 烘烤工序废气	底漆、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各设 1 个点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面漆、喷漆、 烘烤、丝印、 移印、烘干工 序废气	面漆、喷漆、烘烤 工序废气处理前、 丝印、移印、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面漆、喷漆、烘烤、 丝印、移印、烘干 工序废气排放口 各设 1 个点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西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东南、东 北、西南面厂 界为邻厂共用 墙, 故未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张帅、黄诚、梁昊、胡冠康、刘日升、曾繁辉、马莲花、夏健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8-2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范围(%)	达标 情况
2019.04.1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1	0.2	±5	达标
		0.500	0.503	0.6	±5	达标
		0.500	0.502	0.4	±5	达标
2019.04.1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1	0.2	±5	达标
		0.500	0.502	0.4	±5	达标
		0.500	0.502	0.4	±5	达标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4.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2019.04.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0.5	达标
					测量后	93.8	-0.2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4.12	阴	16.2~21.1	2.9	东风
2019.04.13	阴	19.4~23.8	3.2	东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19.04.12		2019.04.13		备注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荷	
电子塑胶制品	10 万件	333 件	283 件	85%	283 件	85%	--
保护膜	100 万张	3333 张	2833 张	85%	2833 张	85%	--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底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12	底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27	139	122	12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774	15163	15034	14990	--	--	--	
		流速 (m/s)		11.4	11.7	11.6	11.6	--	--	--	
	底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2.4	19.6	21.0	8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	0.34	0.30	0.32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6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5180	15361	15542	15361	--	--	--	
		流速 (m/s)		8.4	8.5	8.6	8.5	--	--	--	
		2019.04.13	底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18	134	125	127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515	14126	14515	14385	--	--	--	
流速 (m/s)				11.2	10.9	11.2	11.1	--	--	--	
底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1.2	20.7	21.9	8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	0.31	0.30	0.32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819	14458	14638	14638	--	--	--		
	流速 (m/s)		8.2	8.0	8.1	8.1	--	--	--		

注：1、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4 面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B	
2019.04.12	面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17	120	102	113	--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515	14904	15163	14861	--	--	--	--
		流速 (m/s)		11.2	11.5	11.7	11.5	--	--	--	--
	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60.1	55.8	57.4	57.8	--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915	949	949	938	--	--	--	--
		流速 (m/s)		8.2	8.5	8.5	8.4	--	--	--	--
	面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7.7	16.2	17.8	83.4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0.29	0.27	0.29		2.9	5.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6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5723	16265	16446	16145	--	--	--	--
		流速 (m/s)		8.7	9.0	9.1	8.9	--	--	--	--
		注：1、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4 面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	B	
2019.04.13	面漆、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24	111	103	113	--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4904	14515	14126	14515	--	--	--	--
		流速 (m/s)		11.5	11.2	10.9	11.2	--	--	--	--
	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58.4	54.3	59.2	57.3	--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038	848	1027	971	--	--	--	--
		流速 (m/s)		9.3	7.6	9.2	8.7	--	--	--	--
	面漆、喷漆、烘烤、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16.4	18.5	18.5	82.3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	0.26	0.29	0.30		2.9	5.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6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7168	15723	15542	16144	--	--	--	--
		流速 (m/s)		9.5	8.7	8.6	8.9	--	--	--	--
		注: 1、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18.4.11	59.6	65	达标
		2018.4.12	59.2	65	达标
注: 1、项目东南、东北、西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文号东环建(2018)11667 号。

10.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环境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①喷漆、烘烤工序废气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②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废气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1.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 产生量约为 2.25t/a, 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2t/a,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清洁喷枪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抹布、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油漆、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废油墨罐, 产生量约为 0.5t/a,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 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9巷5号A栋三、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电子塑胶制品10万件、保护膜100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电子塑胶制品10万件、保护膜100万张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116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04月12日~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430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曾繁辉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男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0.05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5545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姓 名 马莲花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性 别 女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出生年月 1992.08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1667 号

关于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 9 巷 5 号 A 栋三、四楼（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北纬 22°47'5.80"，东经 113°42'30.08"）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电子塑胶制品 10 万件、保护膜 100 万张。主要设备为自动喷漆线 1 条（配套自动水帘柜 2 个、喷枪 40 把、手动除尘柜 2 个、自动除尘柜 2 个、除尘枪 8 把、静电枪 8 把、光固化室 1 个、底漆烘干隧道炉 1 台、面漆烘干隧道炉 1 台、二次烘干隧道炉 1 台）、打样喷漆线 1 条（配套打样水帘柜 1 个、喷枪 1 把、打样光固化机 1 台）、移印机 3 台、丝印机 4 台、丝印烤箱 3 个、烤箱 1 台、晒版机 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共 21.52 t/a）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喷漆、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丝印、移印、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

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飞远达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5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兹有我公司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9巷5号A栋三、四楼，主要从事电子塑胶制品、保护膜的加工生产；由于编制环评时处于项目规划初期，以及根据实际订单数量，我司在实际生产过程部分设备未引进，目前我司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工序	备注
1	自动喷漆线	1条	1条	0	除尘、喷漆、烘烤	--
2	自动水帘柜	2个	2个	0		--
3	喷枪	40把	40把	0		--
4	手动除尘柜	2个	2个	0		--
5	自动除尘柜	2个	2个	0		--
6	除尘枪	8把	8把	0		--
7	静电枪	8把	8把	0		--
8	光固化室	1个	1个	0		--
9	底漆烘干隧道炉	1台	1台	0		--
10	面漆烘干隧道炉	1台	1台	0		--
11	二次烘干隧道炉	1台	1台	0		--
12	打样喷漆线	1条	0	1条	打样	--
13	打样水帘柜	1个	0	1个		--
14	喷枪	1把	0	1把		--
15	打样光固化机	1台	0	1台		--
16	移印机	3台	2台	1台	移印	--
17	丝印机	4台	3台	1台	丝印	--
18	丝印烤箱	3个	3个	0	烘干	2台备用
19	烤箱	1台	1台	0	产品防潮	--
20	晒版机	1台	1台	0	晒版	--
21	切刀打板机	1台	1台	0	打板	--
22	模切机	7台	7台	0	洗板	--
23	空压机	1台	1台	0	辅助设备	--
24	上件输送带	1条	1条	0		--
25	全检输送线	1条	1条	0		--
26	冲床	2台	2台	0		--
27	移动空压机	1台	1台	0		--

由于设备减少, 产能、原辅材料等均相应减少, 具有变化情况如下:

产能: 环评申报时, 年加工生产电子塑胶制品 10 万件、保护膜 100 万张, 实际年加工生产电子塑胶制品 10 万件、保护膜 100 万张。(后续产能有所增加, 另申请验收)

投资: 环评申报时, 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电子塑胶制品半成品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
2	水性油漆	1 吨/年	1 吨/年	--
3	水性油墨	0.2 吨/年	0.2 吨/年	--
4	PET 保护膜	102 万张/年	102 万张/年	--
5	菲林纸	0.05 吨/年	0.05 吨/年	--

后续设备、原辅材料、产能等若有增加, 另行申报验收。

特此说明!

东莞市飞迈达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9 年 04 月 13 日